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开发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起草全市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起草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国政府友谊奖、福建省友谊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五）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健全登记制度，拟订和实施失业保障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七）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对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

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共享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全额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全额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自收自支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差额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差额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全额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贴“十五五”期间我市“3+1”城市发展总体框架,聚力稳就业、促增收、兜底线、强技能、防风险,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将各项部署要求转化为推动人社事业高质

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为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社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持续用力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论述，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宣传兑现各级就业创业政策，围绕高质量充分就业“5+4”指标，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评价试点，开展就业动态监测和规模性失业预警监测。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推进毕业生、农民工、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加强岗位挖潜与供需对接，保障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前谋划2026年“两节”招工路线、保障举措及开展“春风行动”；全力推动省级智能化就业呼叫信息平台建设，围绕“AI+就业”构建求职、招聘、用工分析三大职能应用场景，推进就业服务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升级，助力构建青年就业（创业）友好城市。促进就业结构优化，强化教育就业导向，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强化“鹭岛匠心之光”技能人才品牌，动态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广泛开展技能提升、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有效开展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新业态领域培训。强化载体支撑，依托院校、龙头企业及培训基地开展示范性培训，推动培训基地承担更多公益性培训职能。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用力

围绕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总目标，落实社会保险改革任务。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确定和调整政策。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聚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推动我市社保经办服务融入省“社保一体化平台”，推进“社银合作”和就近办，拓展“一卡通”服务。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骗取套取社保基金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在投资于人方向持续用力

持续做好人才“引育用留”，构建近悦远来的人才环境。围绕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流动，推动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13项牵头任务落实。积极开展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探索研究外国人才引进使用、职业发展、服务保障、社会融入等举措，优化外国人才工作生活环境。有序推进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打造招聘用工、跨企业培训和创新等联合体，培育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持续完善人才服务机制，落实“人才生态十二条”

举措，完善市级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体系标准。开展“双百计划”特聘岗位和创新团队遴选工作，做好政府特殊津贴、“雏鹰计划”拔尖人才、台湾特聘专家专才等项目评审。推动联盟内博士后站点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改革。探索新增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相关职称试点专业，发动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争取将集成电路职称评审扩大到副高级。开展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推进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和比照认定职称试点改革。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探索建设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统筹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实施省技工院校“精匠班”就业培养一体化试点，推行“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模式。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衔接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技能等级认定，优化企业自主评价，开展闽台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保障劳动权益上持续用力

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序实施《厦门经济特区网约配送员劳动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加大“益鹭保”项目宣传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服务点位和便利设施建设，提升信息系统AI数智化，深入发掘宣扬新就业群体先进典型。深化治理欠薪工作，聚焦省对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以“源头防欠、过程控欠、重拳治欠、长效固欠”为核心，深入开展政府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2025年治理欠薪

冬季强力攻坚行动，努力实现“一降、一升、一清、一保”的目标。创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延伸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完善仲裁与法院、法援等部门协作，聚焦重点行业建立“仲裁+行业协会”联调机制，继续推进海峡两岸融合化解劳动争议工作机制建设。推进数字赋能调解仲裁工作，拓展智慧调解仲裁系统应用，推进落实“人工智能+仲裁办案”应用场景试点建设。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2026年收入预算为248,788.31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45,437.49万元，增长22.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47,67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273.9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7,4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623.34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491.00万元。

(二) 2026年支出预算为248,788.3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45,437.49万元,增长22.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38.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770.64万元,公用支出3,667.53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29,235.8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1,114.34万元。

(三) 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3,810.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273.9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9,018.87万元,增长9.45%,主要原因:一是安排在本级发展经费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9,702.15万元;二是社保中心发展经费增加4,306.55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3,430.00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439.1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53.70万元。主要用于人社事务业务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197.31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8,452.29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和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社保业务专项经费、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两节慰问活动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3,092.14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鉴定考试考务费与业务管理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946.06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基本支出和仲裁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765.00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37,163.2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开发、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才交流及表彰奖励经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贴、留学人员服务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2,401.63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298.02万元。主要用于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考试业务管理经费、各种考试考务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14.6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48.01万元。主要用于代管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市人才服务中心和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2.5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6.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642.04万元。主要用于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就业创业系统升级费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

贴（项）1,607.6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2.56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贴补差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930.28万元。主要用于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959.80万元。主要用于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0,974.00万元。主要用于“益鹭保”保费补贴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774.72万元。主要用于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9,600.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9,280.6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4,161.87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赛事活动组织及奖补经费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1.7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8.3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8.7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8.9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3.00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支出。

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69.58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拓展项目、厦门人

社业务系统信创改造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7,4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27,4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根据被征地人员保障政策，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保障资金预算27,400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7,400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制定组团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6.54万元。主要用于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机关事业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和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按照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限额编制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8.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4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00万元，下降26.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8.0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33.21万元，增长6.7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1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5.8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451.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7,4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27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43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623.3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48.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7.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4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297.31	本年支出合计	248,788.31
上年结转结余	49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8,788.31	支出总计	248,788.31

附件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编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48,788.31	248,297.31	220,273.97	27,400.00					623.34			491.00					491.00
40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8,788.31	248,297.31	220,273.97	27,400.00					623.34			491.00					491.00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35.66	23,935.66	23,935.66														
403002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169,458.22	169,458.22	142,058.22	27,400.00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5,803.80	5,803.80	5,803.80														
403008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2,541.13	2,541.13	2,541.13														
403009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087.77	1,087.77	1,087.77														
403010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31.12	1,031.12	1,031.12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33,919.64	33,428.64	33,428.64									491.00					491.00
403013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2,506.04	2,506.04	2,506.04														
403015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6,837.33	6,837.33	6,213.99						623.34								
403016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667.60	1,667.60	1,667.60														

附件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788.31	247,673.97	18,438.17	229,235.80	1,114.34		1,114.34
205	教育支出	3,430.00	3,430.00		3,430.00			
20503	职业教育	3,430.00	3,430.00		3,4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430.00	3,430.00		3,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48.06	216,133.72	17,800.50	198,333.22	1,114.34		1,114.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122.88	60,008.54	14,036.99	45,971.55	1,114.34		1,114.34
2080101	行政运行	3,439.18	3,439.18	3,439.1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70	1,253.70		1,253.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7.31	197.31		197.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452.29	8,452.29	4,753.88	3,698.4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92.14	3,092.14	2,980.34	111.8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46.06	946.06	461.95	484.11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765.00	765.00		76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7,786.54	37,163.20		37,163.20	623.34		623.34
2080150	事业运行	2,401.63	2,401.63	2,401.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89.02	2,298.02		2,298.02	491.00		49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71	4,131.71	3,763.51	36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65	1,614.65	1,614.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01	448.01	79.81	36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51	1,032.51	1,032.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53	1,036.53	1,036.53				
20807	就业补助	17,176.28	17,176.28		17,176.2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642.04	2,642.04		2,642.0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607.60	1,607.60		1,607.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56	22.56		22.5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30.28	930.28		930.2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0.00	40.00		4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959.80	959.80		959.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74.00	10,974.00		10,974.00		
20810	社会福利	1,774.72	1,774.72		1,774.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74.72	1,774.72		1,774.7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880.60	38,880.60		38,880.6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0.60	9,280.60		9,280.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1.87	94,161.87		94,161.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1.87	94,161.87		94,16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67	637.67	63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67	637.67	63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71	381.71	38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4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72	188.72	18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2	18.92	1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	3.00		3.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00	3.00		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69.5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69.5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69.5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273.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4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3,43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133.7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37.6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7,673.97	支出总计	247,673.97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20,273.97	18,438.17	14,770.64	3,667.53	201,835.80
205	教育支出	3,430.00				3,430.00
20503	职业教育	3,430.00				3,4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430.00				3,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133.72	17,800.50	14,132.97	3,667.53	198,33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08.54	14,036.99	10,369.46	3,667.53	45,971.55
2080101	行政运行	3,439.18	3,439.18	2,622.78	816.4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70				1,253.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7.31				197.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452.29	4,753.88	3,991.15	762.73	3,698.4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92.14	2,980.34	2,377.72	602.62	111.8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46.06	461.95	350.84	111.12	484.11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765.00				76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7,163.20				37,163.20
2080150	事业运行	2,401.63	2,401.63	1,026.97	1,374.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98.02				2,29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71	3,763.51	3,763.51		36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65	1,614.65	1,614.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01	79.81	79.81		36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51	1,032.51	1,032.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53	1,036.53	1,036.53		
20807	就业补助	17,176.28				17,176.2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642.04				2,642.0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607.60				1,607.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56				22.5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30.28				930.2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0.00				4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959.80				959.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74.00				10,974.00
20810	社会福利	1,774.72				1,774.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74.72				1,774.7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880.60				38,880.6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00.00				29,6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0.60				9,280.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1.87				94,161.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1.87				94,16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67	637.67	63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67	637.67	63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71	381.71	38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4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72	188.72	18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2	18.92	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				3.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00				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58				69.58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8,438.17	14,770.64	3,66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1.16	13,035.16	6.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3.84	2,033.84	
30102	津贴补贴	3,559.77	3,559.77	
30103	奖金	3,440.70	3,440.70	
30107	绩效工资	146.11	14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50	1,02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53	1,03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32	416.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72	188.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2	34.92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5.98	1,095.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7	5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8.90		3,648.90
30201	办公费	191.45		191.45
30202	印刷费	7.20		7.20
30204	手续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3.66		3.66
30206	电费	18.95		18.95

30207	邮电费	97.58		97.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28		180.28
30211	差旅费	70.00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30		47.3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4		16.54
30226	劳务费	2,233.49		2,233.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351.08		35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8.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50		31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0		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7		108.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49	1,735.49	
30301	离休费	847.35	847.35	
30304	抚恤金	110.00	11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13	756.13	
310	资本性支出	12.63		12.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3		12.63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6		8.42		8.42	16.54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00.00		27,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00.00		27,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00.00		27,4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400.00		27,400.00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810.03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高层次人才奖励金	4,164.00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东西部劳务协作奖补资金	110.90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89.00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604.37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00
403008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4.00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22,088.76
403016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职业能力培养经费	5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4,770.64	14,770.64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223,929.39	223,296.0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3,667.53	3,667.53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6,420.75	5,939.7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248,788.31	247,673.97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才队伍建设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765.00万元 考试业务管理经费162.00万元 各种考试考务经费1,850.00万元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151.92万元 人社事务业务费1,253.70万元 人才开发4,815.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贴432.00万元 人才开发60.00万元 人才交流及表彰奖励经费215.00万元 厦门人社业务系统信创改造57.58万元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28,000.00万元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134.10万元 留学人员服务经费178.20万元 人才开发220.00万元 人才开发3,243.00万元 2024年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拓展项目12.00万元	41,549.50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400	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考试场次		大于等于	15	场		
	促进就业和创业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50	人	“益鹭保”保费补贴199.22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3.00万元 就业创业系统升级费用325.00万元 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1,854.95万元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930.28万元 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408.00万元 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959.80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54.09万元 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40.00万元 社保补贴补差经费22.56万元 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1,607.60万元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0,774.78万元 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经费111.80万元 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197.31万元	17,488.39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7000	人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8500	人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484.11万元	484.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大于等于	586	万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9,280.60万元 代管退休人员经费368.20万元 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220.00万元 赛事活动组织及奖补经费571.40万元 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94,400.00万元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126.54万元 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4.32万元 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170.40万元 两节慰问活动费800.00万元 社保业务专项经费1,792.57万元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1,600.00万元 被征地人员保障资金55,970.47万元 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979.30万元	166,283.80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200	人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3,430.00万元	3,430.0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保障部门各单位履行各自职能，保障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420.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939.7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人社事务业务费、社保业务专项经费、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代管退休人员经费、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经费、仲裁办案工作经费、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考试业务管理经费、留学人员服务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获证数	大于等于	8000	本
			应考人数	大于等于	120000	人
		质量指标	全年仲裁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留学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助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服务延伸，力争成为周边地区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宣传高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人力资源产业园相关设施的维护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等于	90	%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产业园展厅来访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兑现实施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及引进，吸引高学历青年人才来厦就业创业，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势战略。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223.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9,600.00 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助经费、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各种考试考务经费、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400	人
			科研资助项目		大于等于	4	个
			享受住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政府补助资金发放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兑现实施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工作，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252.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252.7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全市各区新引进人才（含台湾同胞）来厦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72%，第四季度2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1.全面提升厦门数字人社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 2.完善人才服务子系统功能，更好服务人才，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9.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9.5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人社业务系统信创改造、人社业务综合平台拓展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17%，第四季度8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平台服务用户数量		大于等于	500	万人
			综合平台用户数量		大于等于	8000	人
			业务系统服务用户数量		大于等于	500	人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最慢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0.5	小时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用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坚持以优化结构为引领,以确保发放为底线,以强化监管为基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严密防控社保基金风险,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3,017.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3,017.19 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养老地方承担支出;被征地人员保障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生活补助;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两节慰问活动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末享受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人数		大于等于	135	人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200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率		大于等于	95	%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市被征地人员补差待遇领取人数		大于等于	5000	人
		社会效益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大于等于	40	万人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大于等于	390	元/月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率		大于等于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帮助自主创业人员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扶持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银行奖励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励金家数		大于等于	1	家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帮助自主创业人员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扶持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创业人次		大于等于	10	人次
		质量指标	贴息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笔数		大于等于	10	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优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挖掘就业增长点，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176.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176.2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益鹭保”保费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社保补贴补差经费、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进校园的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1200	家次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50	人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0	人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大于等于	5	个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工作部署和我局年度就业工作责任指标,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逐步提高技能人才素质,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促进劳动者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354.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354.2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东西部劳务协作奖补资金、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职业能力培养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8500	人
			吸纳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850	人
			享受跨省就业奖补人数		大于等于	35	人
			企业家次		大于等于	750	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劳动者技能,取得培训合格证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附件1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和需要;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4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4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民办技校国家奖学金发放人数		等于	20	人
			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700	人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2000	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职学生就业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